

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團隊經營與領導	必	1	V	V	V	V	1. V 為預計開課時間。 2. 視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可能微調。
管理會計	必	2	V		V		
商業數量方法	必	2	V		V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V		V		
行銷管理	必	3	V		V		
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V		V		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	必	3	V		V		
財務管理	必	3		V		V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V	V	V	V	
公司治理	必	1		V		V	
策略資訊管理	群	2		V		V	三選二 至少 3 學分
企業法律		2		V		V	
職涯探索與發展		1	V		V		
策略管理	必	3	V	V	V	V	須先修五管
國際企業管理	必	3	V	V	V	V	須先修五管
合計		31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5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學生必須修習 45 學分(包含必修 31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)以上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會計學 (2 學分)、經濟學 (須含總體經濟學，2 學分以上) 及統計學 (2 學分) 為商學基礎課程；申請免修未通過者，需補足商學基礎課程及其學分數，商學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其他修課及論文等事宜，依本所當學年度入學生相關修業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41-9151 分機 1817